街坊工友服務處對《全民退休保障計劃》意見書

一、背景:

政府一直強調本港的老人退休制度依靠 3 條支柱:強積金,社會保障(綜援),個人儲蓄。由強積金推行的 2000 年以來,惟三條支柱根本不能保障長者有安穩的退休生活。

自 2008 年金融海嘯後,打工仔女多年苦供的強積金被金融市場蒸發;另一方面,在本港現行制度下,僱主解僱員工的遣散費由強積金作對沖。原本用以支付工人退休生活的費用,被僱主用作為解僱賠償。工人的退休金被用作僱主賠償的軟墊;而且,工人退休生活,還得向國際金融市場望天打掛,工人生活毫無保障。再者,殘疾人士、家務勞動者、就業不足者及失業者同樣對社會有貢獻,但他/她們連強積金戶口也沒有,連保障也沒有。

強積金 2000 年才推行,對於 2000 年以前就退休的長者,尤其是基層長者,惟一可以依靠的就只有綜援。但可惜,現時長者不能獨立申請綜援,必須要經其家庭申請,而子女必須簽署一張「衰仔紙」以証明其不再供養父母,社署方會考慮其申請。縱使長者子女肯簽「衰仔紙」,長者仍然要面對嚴苛的經濟審查,極度捐害長者的自我印象;「衰仔紙」在社會上有一個標籤效應,長者即使有經濟需要,也會因負面標籤而寧願捱窮不去申請。現時政府所強調的安全網,其實保障不到這班貧窮長者。

對於一般基層長者,既無強積金,綜援又未能申請;通脹及租金持續上升,令長者們僅有的儲蓄也耗盡,面對基層長者不能安享晚年,設立全民退休保障是迫在 眉睫。

二、街工建議的全民退休保障制度原則:

- 1. 一個「三供」方案,由僱員、僱主、政府三方進行供款;
- 2. 低薪工友免供款;
- 3. 行政簡便,滿 65 歲可即時領取,免審查;
- 4. 取消強積金;
- 5. 政府進行注資;

街工建議之計劃內容;

- 1. 由僱主、僱員、政府各供款 5%;
- 2. 取消長者綜援的標準金額,取消生果金及長者生活津貼;

- 3. 取消強積金,用5年時間作為過渡;
- 4. 政府於頭 5 年每年注資 400 億作為種子基金,總數 2000 億;
- 5. 長者所得:每月得到\$4000(實質)退休金;
- 6. 基金管理:基金將由特區政府或指定部門直接管理;

總結:

街工建議之退休保障方案屬一個全民性方案,能夠令現時強積金制度以外的工人都同樣受惠;而且無需審查,只要到達領取年齡就可以即時領取;此建議能夠做到平分風險,不需像強積金般由個人承擔環球金融波動的風險,建議方案是由集體來承擔風險,對工人更有保障;最後,此建議方案只需政府在頭5年進行注資,其後基金自行營運便可,是一個高度可持續性的方案,絕對不會加大政府的財政負擔。

2013年9月